证券代码：600559　证券简称：老白干酒　公告编号：2025-018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前，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董事长张煜行先生、副总经理李玉雷先生、郑宝洪先生（以下简称“减持主体”）分别持有公司股份27万股，每人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295%。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2月8日，公司披露了《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上述减持主体拟于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6月2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25万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22%。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减持股份数量及减持比例将相应调整。

2025年6月3日，公司收到上述减持主体出具的《减持期限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主体均未减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张煜行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70,000股
持股比例	0.029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70,000股

股东名称	李玉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70,000股
持股比例	0.029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70,000股

股东名称	郑宝洪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70,000股
持股比例	0.029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7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张煜行	270,000	0.0295%	夫妻
	李泽霞	80,000	0.0087%	夫妻
	合计	350,000	0.038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高管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张煜行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2月8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3月3日～2025年6月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67500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74%
当前持股数量	27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295%

股东名称	李玉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2月8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3月3日～2025年6月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67500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74%
当前持股数量	27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295%

股东名称	郑宝洪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2月8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3月3日～2025年6月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67500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74%
当前持股数量	27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29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减持主体均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四）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559　证券简称：老白干酒　公告编号：2025-019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238,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238,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9日。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等其他相关规定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具体内容请详见2025年5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公告。现将本次解除限售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4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2022年4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告。

2.2022年4月2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河北衡水老白干酿酒（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衡水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衡财〔2022〕108号），批复意见为：同意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推行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请详见2022年4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告。

3.2022年5月13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具体内容请详见2022年5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告。

4.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2022年5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告。

5.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2022年5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告。

6.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请详见2022年6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告。

7.2023年1月19日，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考核领导小组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的议案》。经考核：公司207名股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获得A等级的共183人，B等级的共24人；根据考核方案中考核结果应用的规定，207名激励对象均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系数均为1，同意公司届时业绩满足的情况下为以上激励对象解除限售。

8.2024年5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2024年5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告。

9.2024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2024年5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告。

10.2024年6月7日，本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984,000股上市流通。

11.2024年1月31日，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考核领导小组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的议案》。经考核：2023年度，公司207名股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获得A等级的共199人，B等级的共8人；根据考核方案中考核结果应用的规定，207名激励对象均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系数均为1，同意公司届时业绩满足的情况下为以上激励对象解除限售。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2022年5月19日
授予价格（元）	10.34
授予数量（万股）	1746.00
授予人数	207人

（三）限制性股票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解除限售日期	2024年6月7日
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万股）	698.40
解锁人数	207人
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1047.60

二、本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2年6月7日，第二个限售期于2025年6月6日届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后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30%。

（二）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 （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上市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3）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2）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3）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4）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上市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5）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8）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9）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10）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2023年净利润较2020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95%。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24）第【0087】号审计报告： ①2023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13.27%，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 ②相较于2020年，2023年公司净利润复合增长率31.06%，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 ③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99.32%，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95%。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考核目标。
4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解除限售比例的关系具体见下表： 考核等级：优秀（A）；称职（B）；基本称职（C）；不称职（D） 考核系数：1.0；1.0；0.6；0 考核年度考核合格后激励对象才具备当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公司207名股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获得A等级的共199人，B等级的共8人；根据考核方案中考核结果应用的规定，207名激励对象均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系数均为1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07名激励对象共5,238,0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本次共有207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3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刘涨龙	董事长	30.00	9.00	30%
2	王占刚	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30.00	9.00	30%
3	赵旭东	董事、总经理	30.00	9.00	30%
4	张煜行	副董事长	27.00	8.10	30%
5	李玉雷	副总经理	27.00	8.10	30%
6	郑宝洪	副总经理	27.00	8.10	30%
7	吴东壮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7.00	8.10	30%
8	张春生	副总经理	27.00	8.10	30%
9	贺猛昭	副总经理	27.00	8.10	30%
10	张毅超	副总经理	27.00	8.10	3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79.00	83.70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1467.00	440.10	30%
合　计			1746.00	523.80	30%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6月9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5,238,000股；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有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76,000	-5,238,000	5,238,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904,271,444	5,238,000	909,509,444
总计	914,747,444	0	914,747,444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等其他相关制度、文件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涉及解除限售的207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07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238,000股。

（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激励计划》的安排；本次解除限售事项还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办理解除限售手续等事宜。

（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老白干酒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后续需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特此公告。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7，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应宏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4/15～2026/4/14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294%
累计已回购金额	90.7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94元/股-12.9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应宏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应宏先生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自有资金及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常青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5月22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通

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积回购公司股份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94%，回购最高成交价格为12.97元/股，回购最低成交价格为12.9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7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合肥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合肥常茂”）、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常瑞”）、马鞍山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常茂”）、蒙城常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城常顺”）、安庆常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常庆”），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

供担保金额人民币9,556.87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已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46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存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敬请

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3家子公司提供3,861.00万元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2家子公司提供5,695.87万元担保，合计提供9,556.87万元担保。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债权人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常茂	900	2025年10月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常茂	1,140	2025年10月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常瑞	1,495.87	2031年12月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门市支行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常瑞	2,000	2030年3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常瑞	1,200	2025年11月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马鞍山常茂	1,000	2026年5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常顺	1,000	2026年5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蒙城宝塔支行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安庆常庆	821	2026年5月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开发区支行
合计		9,556.87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对象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合肥常茂（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持股比例：100.00%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注册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与天津路交口

法定代表人：吴应宏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074.91	61,507.48
负债总额	45,077.52	52,105.55
净资产	9,997.39	9,401.92
资产负债率	81.85%	84.71%
营业收入	23,315.57	113,415.64
净利润	595.47	887.76

2.公司名称：芜湖常瑞（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持股比例：100.00%

注册资本：8,000万元

注册地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星路30号

法定代表人：吴应宏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模具、夹具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机械产品加工、制造与销售；房屋及相关设备租赁；仓储（除危险品）服务；股权投资；光伏发电、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3,454.92	106,459.22
负债总额	58,495.83	62,009.19
净资产	44,959.08	44,450.04
资产负债率	56.54%	58.25%
营业收入	17,920.09	102,783.47
净利润	509.04	4,640.47

3.公司名称：马鞍山常茂（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持股比例：100.00%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注册地址：马鞍山慈湖高新区太子大道501号

法定代表人：吴应宏

经营范围：钢材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汽车零配件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机械产品销售，场地、房屋、设备租赁，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843.32	13,391.96
负债总额	16,133.92	10,618.72
净资产	2,709.40	2,773.24
资产负债率	85.62%	79.29%
营业收入	11,883.41	26,044.46
净利润	-63.85	650.26

4.公司名称：蒙城常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持股比例：100.00%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乐土镇经济开发区南区经七路西侧红旗河北侧

法定代表人：吴应宏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模具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钢材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汽车配件表面加工、集中配送、生产、销售；机械及零部件加工、制造；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光伏发电；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804.53	13,174.88
负债总额	9,688.21	9,152.46
净资产	4,116.32	4,022.42
资产负债率	70.18%	69.47%
营业收入	3,288.04	18,667.93
净利润	93.91	942.93

5.公司名称：安庆常庆（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持股比例：100.00%

注册资本：8,0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老峰镇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吴应宏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模具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钢材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汽车配件表面加工、集中配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庆常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201.30	54,267.49
负债总额	46,564.54	45,363.05
净资产	8,636.75	8,904.44
资产负债率	84.35%	83.59%
营业收入	7,749.35	23,510.96
净利润	-267.69	-81.14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合肥常茂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900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2、公司为合肥常茂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140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3、公司为芜湖常瑞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门市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495.87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4、公司为芜湖常瑞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5、公司为芜湖常瑞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200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6、公司为马鞍山常茂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7、公司为蒙城常顺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8、公司为安庆常庆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开发区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821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上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84,573.62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净资产比例为34.78%，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青股份 ”）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全资子公司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常瑞”）为母公司常青股份44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的性质：连带责任保证。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由相关子公司就担保事项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常青股份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全资子公司芜湖常瑞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签署了相关的《保证合同》，为母公司常青股份44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吴应宏

3、注册资本：23,795.5857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机械产品加工、制造与销售；土地、房屋、设备租赁；仓储（除危险品）服务；股权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物业管理；光伏发电、电力销售；钢材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主要财务数据：

常青股份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596,504.15	586,734.60
净资产	243,784.14	243,170.88
营业收入	81,182.06	340,901.38
净利润	613.26	6,815.9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2、债务人：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人：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三年

6、担保额度：440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有利于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良好，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余额为84,573.62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4.78%，全部为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对上述主体外未发生担保。

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44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未发生对外担保逾期和涉及担保诉讼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5-069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股份被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386,767,3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0%。

● 当代科技本次共计27笔被解除轮候冻结，合计数量为457,010,2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0%。截至2025年5月29日，当代科技持有公司386,767,393股已全部被继续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3.70%。

一、本次股份解除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3日收到控股股东当代科技的告知函，获悉因合同纠纷，当代科技所持公司367,963,074股无限售流通股、89,047,195股限售流通股于2022年8月至2024年9月期间先后被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法院等法院冻结27笔；近日因当代科技司法重整计划正在执行中，上述被冻结合计457,010,269股股份被法院解除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